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住院医疗费用保险（E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 2.5 条 本合同包含社保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社保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和院外新特药医疗保险金责任。</p> <p>社保内住院医疗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要住院治疗的，导致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且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及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社保内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在治疗中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障期间最长可延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但我们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p> <p>社保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届满后因非意外伤害的原因，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疾病，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诊断必须要住院治疗的，导致其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合同且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及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外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社保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患有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在治疗中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障期间最长可延长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但我们向该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p> <p>院外新特药医疗保险金：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遵专科医生医嘱或处方在医院外的、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购买治疗该恶性肿瘤的必须且合理的恶性肿瘤新特药（在保险单中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范围之内）靶向治疗药品费用（须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及援助赠药（如有）流程进行申请），在保险单载明的约定的治疗期间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院外新特药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每次的恶性肿瘤新特药的取药量不能超过 30 天（1 个月）用量（或者保险单载明的特别约定购药数量）。</p> <p>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外购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药物的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以《网络药房列表》形式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定期或不定期向您和被保险人予以通报，被保险人亦可登陆我们指定的网站或致电查询相关信息。</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 2.6 条</p> <p>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本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而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3)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超过其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患有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 (4) 被保险人使用恶性肿瘤新特药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 (5) 被保险人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无专科医生的医嘱或处方； (6)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的； (7)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癌症（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9)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的； (1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1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1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1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被保险人从事 2 米及以上的高空作业时发生的意外伤害； (1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热气球运动、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

	<p>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p> <p>(1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p> <p>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对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治疗不受此限；</p> <p>(2)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保胎、治疗不孕不育症、避孕或绝育手术、人工生殖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p> <p>(3)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p> <p>(4) 被保险人因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p> <p>(5)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p> <p>(6) 被保险人参与的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p> <p>(7)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或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购买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而产生的费用；</p> <p>(8) 被保险人用于购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具备、符合的资质而产生的恶性肿瘤新特药的费用；</p> <p>(9)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不在保险单载明的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内而产生的费用；</p> <p>(10) 被保险人医院外购药时未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流程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自行购药而产生的费用；</p> <p>(11) 被保险人医院外购药时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自行购药而产生的费用。</p> <p>投保时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未在参保状态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